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導師遴聘作業實施要點

111.06.17校內座談會修訂 111.06.22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 111.06.30校務會議討論 112.08.31校務會議討論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勞逸平均,教育資源平均分配,行政工作順利,遴選作業合理,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暨新莊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聘約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之正式教師,除兼任行政(含協助)<u>、指定社團帶隊老師、</u> **閱推教師、教師會理事長**及明文規定不得兼任導師(如專、兼輔老師)外,均有擔任導師之責。

第三條 導師遴聘優先順序:

- 一、擔任導師及行政未達可休息年限者。
- 二、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。
- 三、新進本校之正式教師。
- 四、積分較低之教師。
- 五、積分相同時則依年資(資淺者優先)、年齡(年齡輕者優先)。
-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經校長 同意後,緩任導師一年。
 - 一、在本校連續擔任行政(編制內2年或非編制3年)或導師及指定社團帶團老師三年者,得優先緩任導師一年。
 - 二、患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者(須提出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之重大 傷病證明,如涉違法,應自負法律責任。)
 - 三、女性教師,已懷孕有醫院證明者。
 - 四、家庭確有重大變故,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者。
 - 五、其他如有特殊情形,不適任導師職務者,得經委員會通過,報請 校長同意。
- 第五條 若當年度導師人數不足,於第四條第一款中,以積分最低者遴選擔任導師職務。
- 第六條 有符合第四條第二至五款者,欲申請緩任導師之本校教師,除有特殊原因外,應於每年五月底前,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送交學務處彙整之。
- 第七條 積分核算方式: (以學年為單位)

以實際教學年資計算(含校外年資及服兵役之留職停薪),超過一學期以一年計,一學期以一半積分計,不足一學期則不予採計,在學期中若因校務或個人需求(須經校長同意)而做職務調整,則以最高積分加分計算。

一、基本分數:

在本校實際教學滿一學年之專任教師:一分。

二、兼任職務及加分項目:

(一) 加2分:

擔任導師、指定社團帶隊老師、專兼輔老師、<u>教師會理事長、</u>借 調教育局(部)或擔任輔導團團員。

(二)加3分:

擔任編制副組長、協助行政(每組1人為限)及閱推教師。

(三)加4分:

擔任主任、組長。

(四)額外加分:

- 1. 可輪休一年又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(需帶完完整一屆3年且<u>只限第</u> 一年加1分)。
- 2. 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)<u>或</u>轉 街生(「新生轉銜個案個案會議」認定中度與重度轉銜生),有一 名者每一年積分加1分,有二名或以上者每一年積分加1.5分。
- 3. 一學年中擔任代導師滿3個月以上,積分加1分。。
- 4. 技藝班隨班輔導老師。每一年積分加0.5分。
- 5. 擔任教師會理事長,又兼任導師,每一年積分加0.5分。
- 6. 兼任非本校編制內職務 (限無給職並經遴選委員會同意)
- ※以上部分之加分種類可以累加計算。
- 第八條 學務處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,公佈全校教師之積分表,並成立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,統籌導師遴選事宜。
- 第九條 導師遴聘委員會成員:除學務主任擔任主席之外,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教學組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各年級級導師 3 人,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生活科技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等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,合計共

- 第十條 學年中途班級因特殊情形須更換導師時,其職位由學務處尋覓自願擔任者,若無,則由該班科任教師(未排入輪休者優先)中積分低者依序遞補之。(遞補之教師帶完該班結束後,給予積分加1分之優待)。
- 第十一條 暫不適任導師職務或學年中途被替換導師職務者,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後,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供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之參考。
- 第十二條 凡因個人因素申請緩任導師職務通過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,從 第三次起,每次申請通過,該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由單位主管考 評四條二款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十三條 本實施要點,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校長公佈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